

中共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齐工程党发〔2019〕23号



关于印发《中共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委员会 发展党员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

《中共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已于2019年9月17日经学校党委第9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9年9月18日

中共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委员会 发展党员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为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发展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中组部、中宣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教党〔2013〕22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十六字”方针

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

（二）坚持“四项”制度

- 1.实行考试与考察相结合的制度，严格把好素质关。
- 2.实行公示制度，严格把好监督关。
- 3.实行票决制度，严格把好讨论表决关。
- 4.实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把好责任关。

第二条 工作程序

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所规定的程序进行，具体包括五个阶段二十五个步骤（详见附件）。

第三条 时间要求

（一）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相关时间要求

从入党申请日算起，至少六个月后，党支部才可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入党人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二）确定发展对象相关时间要求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校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三）接收为预备党员相关时间要求

原则上，教职工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学校、学生发展对象在校最后一个学期，不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接收预备党员工作要在每年的5月底、11月中旬前完成。

（四）预备党员转正相关时间要求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原则上，预备党员转正审批在每年的6月下旬、12月底之前完成。

第四条 标准条件

（一）入党积极分子应具备的主要条件如下：

- 1.积极拥护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 2.对党有比较全面深刻的认识，积极要求入党，决心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 3.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表现突出。
- 4.作风正派，团结同志（同学），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
- 5.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1）前一个学期，无重大教学事故或重大管理事故发生。
 - （2）前一个学期，各类考核成绩均为合格及以上。

(3) 在校期间，未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

6. 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 前一个学期，无课程考试不及格情况。

(2) 前一个学期，德育学分为 10 分。

(3)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二) 发展对象应具备的主要条件如下：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自觉为党的纲领而努力奋斗；

2. 积极要求进步，认真学习和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熟悉党的基本知识，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入党动机端正、愿望迫切；

3.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尊重学生），团结同学（同事），为人正直，严于律己，明礼诚信，乐于奉献，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4. 教职工发展对象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 积极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业绩突出，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2) 前两个学期，无重大教学事故或重大管理事故发生。

(3) 前两个学期，各类考核成绩均为合格及以上。

(4) 前两个学期，未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

5. 学生发展对象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 前两个学期，均获得过校内奖学金。

(2) 前两个学期，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科专业技能竞赛获奖。

(3) 前两个学期，德育学分均为 12 分。

(4)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6. 对于在创新创业、学科专业技能竞赛等方面表现突出或者在见义勇为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可将“前两个学期，均获得过校内奖学金”放宽到“在校期间，曾获得过校内奖学金”，但需提供详实的佐证材料：

(1) 创新创业方面的成绩需经科技园认定。

(2) 学科专业技能竞赛方面的成绩需经教务处认定。

(3) 见义勇为方面的突出表现由学生工作处认定。

突破条件列为发展对象的，需经校党委讨论审批。

第五条 纪律要求

(一) 必须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二) 必须坚持发展党员标准和入党自愿的原则。决不允许用不正当手段把不符合条件的人发展入党。

(三) 必须按规定严格履行入党手续，不准擅自简化程序，凡材料不齐全、手续不完备者，不予发展。

(四) 必须严格按照权限和时限做好发展、审查和审批工作。

(五) 必须坚持集体讨论和票决。

(六) 必须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规定发展党员，对违反规定的党组织和个人将追究责任。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第六条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中共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办法》（齐工程党发〔2011〕4号）同时废止。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一、申请入党

01 递交入党申请书

- ★**条件**：年满 18 岁的中国公民；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愿意执行党的决议；按期交纳党费。
- ★**要求**：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流动人员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 ★**注意**：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02 党组织派人谈话

- ★**时间**：收到入党申请书后 1 个月内。
- ★**主体**：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
- ★**内容**：了解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介绍入党条件和程序；加强教育引导。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03 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 ★**范围**：已递交入党申请书且党组织已派人谈话的人员。
- ★**方式**：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
- ★**决定**：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
- ★**注意**：综合运用推荐结果，防止简单以票取人。

04 上级党委备案

- ★**材料**：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推荐和推优情况；支部委员会意见等。
- ★**要求**：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具备条件；手续是否齐全。

05 指定培养联系人

- ★**数量**：1—2 名正式党员。
- ★**任务**：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06 培养教育考察

- ★**方法**：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集中培训等。
- ★**目的**：使入党积极分子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纪律、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 ★**要求**：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 1 次考察；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 1 次分析。
- ★**注意**：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及时转交材料；接收单位党组织认真审查材料、做好接续培养，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三、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07 确定发展对象

- ★**条件**：经过 1 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
- ★**要求**：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
- ★**确定**：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确定发展对象人选。

08 报上级党委备案

- ★**要求**：认真审查；提出意见。
- ★**注意**：同意后列为发展对象。

09 确定入党介绍人

- ★**数量**：2 名正式党员。
- ★**方式**：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 ★**要求**：入党介绍人认真完成培养、教育任务。
- ★**注意**：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10 开展集中培训

- ★**主体**：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
- ★**时间**：不少于 3 天或不少于 24 学时。
- ★**注意**：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11 进行政治审查

- ★**内容**：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 ★**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档案资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还应当征求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 ★**要求**：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形成结论性材料。
- ★**注意**：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四、预备党员的接收

12 支部委员会审查

- ★**要求**：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集体讨论是否合格。

13 上级党委预审

- ★**方式**：审查发展对象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部门意见。
- ★**要求**：审查结果书面通知党支部；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 ★**注意**：发展对象未来 3 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

14 填写入党志愿书

- ★**要求**：在入党介绍人指导下，由本人按照要求如实填写。

15 支部大会讨论

- ★**程序**：（1）发展对象汇报个人情况；（2）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表明意见；（3）支部委员会报告审查情况；（4）与会党员充分讨论、投票表决。
- ★**注意**：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人数半数，才能开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方可通过。讨论两个以上发展对象入党时，要逐个讨论和表决。

16 再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 ★**目的**：掌握预备党员结构、分布、质量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17 上级党委审批

- ★**内容**：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
- ★**要求**：集体讨论和表决。两个以上发展对象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 ★**时间**：3 个月内，特殊情况不超过 6 个月。
- ★**注意**：党总支、乡镇（街道）所属的基层党委以及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18 上级党委派人谈话

- ★**时间**：党委审批前。
- ★**人员**：党委委员或组织员。
- ★**目的**：作进一步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
- ★**要求**：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五、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19 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

- ★**要求**：及时编入；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20 入党宣誓

- ★**组织**：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
- ★**程序**：（1）奏《国际歌》；（2）党组织负责同志致辞；（3）预备党员宣誓；（4）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代表发言；（5）党组织负责同志讲话、提出要求。
- ★**要求**：在正式场合举行；严肃认真；庄重简朴；严密紧凑。

21 继续教育考察

- ★**方式**：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听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
- ★**时间**：预备期为 1 年。

22 提出转正申请

- ★**要求**：预备期满，书面提出申请。

23 材料归档

- ★**内容**：《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培养教育考察材料。
- ★**要求**：有人事档案的，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24 上级党委审批

- ★**时间**：3 个月内。
- ★**要求**：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 ★**注意**：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25 支部大会讨论

- ★**准备**：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
- ★**程序**：参照接收预备党员的程序。
- ★**结果**：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 1 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 1 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取消预备党员资格。